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旅游意外伤害保险（2021版）
附加慰问探访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太平洋安信农险旅游意外伤害保险（2021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条款为准；如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相互抵触时，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规定为准。

第三条 主合同的被保险人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期间

第五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开始时间适用主合同条款。

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

- （一）主合同效力终止；
- （二）若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未发生任何理赔，投保人解除本附加合同。

保险责任

第七条 经投保人与本保险人双方约定，鉴于投保人已经缴纳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人扩展承保以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内进行旅行时，死亡或遭受重大伤病时且住院连续达十人以上（含十天），其直系亲属（仅限一人）为前往事故当地照顾被保险人或处理其后事，所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交通及住宿费用，本保险人依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慰问探访费用补偿保险金。**最高给付金额以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

如果被保险人从其他机构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取得补偿，本保险人仅给付剩余的部分，**最高给付金额以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本保险合同承担单次旅行期间最长不超过90日（含90日）为限，**对每次旅行的保险责任于超过90日时将自动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八条 对于下列事项导致的被保险人住院，本保险人不承担理赔责任：

（一）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二）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三）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四）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五）椎间盘突出症。

（六）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七）被保险人的既往病史及其并发症，既往病史是指本附加合同开始之前的 12 个月内被保险人曾经接受住院治疗的任何医疗状况或遵医嘱服用药物，或者在本附加合同开始前的 6 个月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被诊断或被建议接受治疗的任何医疗状况。

（八）情绪、智力原因；精神疾病、错乱、失常；受酒精、毒品、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九）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治疗不孕症或性传播疾病，实施避孕及绝育手术；

（十）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十一）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十二）扁桃腺、腺状肿、疝、女性生殖系统疾病的治疗与外科手术，但若为避免生命危险或健康永久性损伤而导致被保险人须立即接受的紧急治疗或手术，不适用本项责任免除规定。

（十三）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境内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十四）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十五）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十六）被保险人不是作为定期商业航班或者经由批准航线飞行的特许租用航空器上的乘客身份进行空中飞行。

（十七）无论何种原因，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或设备、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包括并不限于恐怖活动和战争。

索赔申请与证明文件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本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应自旅行结束日起 30 天内提交下列文件给本保险人：

（一）若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申请人须提供：

1. 理赔申请书；
2. 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原件；
3.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或其它相关类似证明、身份证件；
4. 保险金申请人的户籍证明或其它相关类似证明、身份证件；
5. 医疗机构、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原因证明或其它相关类似证明；
6. 亲属实际已支出的合理的旅行和住宿费用的票据原件；
7. 由代理人代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8. 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的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的证明和资料。

（二）若被保险人因遭受严重的身体伤害须住院治疗且住院连续 10 天（含）以上，则须提供：

1. 理赔申请书；
2. 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原件；
3. 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记录或出院小结；
4. 亲属实际已支出的合理的旅行和住宿费用的票据原件；
5. 由代理人代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6. 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的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的证明和资料。